

工工系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服務學習課程大綱

科號/組別	11220ZY 100210	人數限制	__60__人 (限工工系)		
課程名稱	服務學習 (Service Learning)				
開課單位	工工系	學分	0	課別	必修
課程聯絡人	服務內容：羅婷 (Loting@ie.nthu.edu.tw) 學習內容：姜采蘋 (tpchiang@ie.nthu.edu.tw)				

課程說明

一、課程目標

本課程旨在教導學生將「服務」與「學習」互相結合，並發揮「自動自發」的服務精神，規劃學生進行系館維護活動，並試圖從中引導學生在從事服務的過程中進行反思，促進主動積極的實踐力量。本課程將採取分區負責服務活動，要求參與同學平均分擔系館維護工作。系辦與助教每次皆會確實檢查同學是否有確實完成被分配的工作，搭配臨時抽檢，督促同學以負責及誠實的態度面對所分配到的服務工作。

二、內容說明

1. 依「國立清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，服務學習課程為 0 學分，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學士班學生，須於畢業前修習累計至少 60 小時服務學習課程，成績 C- 為及格標準。
2. 課程內容區分成學習與服務兩部分。
3. 學習的部分，內容包含專題演講以及各項校內講座活動。
4. 服務的部份，開學第二週內，修課同學必須完成分組，設定負責區域以及工作分配內容。
5. 系辦將於開學後第一週發信通知第一次上課時間和地點，並於第一次上課時發放服務學習護照，說明當學期服務學習詳細內容以及進行分組作業。

三、成績評量方式

不可缺席，如欲請假需另找時間補足缺席時數，缺席三次且未補足勞服時數者以不及格計。老師與助教將依定期檢查與臨時抽檢結果進行加減分。